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4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、0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王扬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,822.33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397.31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05.66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无	无
---	---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0	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R86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C14	制造业
M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1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970.1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 1,970.12 万元，尚未购买执业保险，执业风险基金计提和执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及拟签字的注册会计师：、

王扬 2008 年 12 月 28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于 2020 年 8 月转所至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报告 12 家。

拟签字的注册会计师：罗小连 2011 年 11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在深圳市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，2017 年 4 月 30 日转为非执业会员，2021 年 12 月在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10 家。

质量复核合伙人：王海龙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至今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 1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